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7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借戶債信已有貶落情形(含支票存款有存款不足遭退票記錄、拒絕往來或債務協商等)者，及其應提列之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
2.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代墊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漏未列入評估。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 (1) 「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有借款用途屬投資理財之週轉金或擔保物提供人資格係非本

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符規定者，改列至合格零售債權者（風險權數 75%）或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2) 「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有擔保品用途不符規定（商業使用），經調整至非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者（風險權數 100%）。

(3) 有非屬中小企業者（風險權數 100%），誤適用為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致信用風險性資產少列。

3. 作業風險性資產：

(1) 屬特殊或異常項目（資產報廢損失及施工罰鍰等）自營業毛利誤扣，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2)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漏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4. 可取消之承諾（約定融資額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表外資產項目（FI2011）及「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表 2-D1）」填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計算方法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